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藉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於其認為有必要、適當或權宜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以落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令其生效。」

2. 「動議」：

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廣州維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買方,「買方」)與Century Field Limited及北京宇信尚方科技有限公司(為賣方,「賣方」)就收購Joint Victory Inc.及上海清科凱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多於25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經補充(「買賣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276,306,666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有關其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c) 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買賣協議所載之溢利保證獲達成後,授權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124,338,000港元的零(0)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d) 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買賣協議所載之溢利保證獲達成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c)段下獲批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新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可調整)，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以及可換股債券，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有關其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酌情認為有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加簽)一切相關文件或文據，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1樓2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朱一航先生、肖靖先生、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 內。